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8〕5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公开）

# 广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精神,在我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第一批100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推进自治区、市、县三级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做到成熟一批复制推广一批,逐步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改革任务,分类实施改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广西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以统一的事项名称表述、明确的审批部门及层级、具体的改革举措稳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广西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共100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2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16项、

优化准入服务 81 项。（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改办、司法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制定管理措施，规范实施审批。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广西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逐项制定出台本部门本系统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同时向社会公开，确保我区“证照分离”改革与全国同步全面推行。涉及改革事项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提供审批服务窗口的显要位置，公布相应的具体管理措施。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改革事项，参照《广西“证照分离”改革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指引（试行）》，制定告知承诺书，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规范实施行政审批。对于实行优化准入服务的改革事项，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管理措施加强监管，确保改革有效落地。

（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改办、司法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建立工作流程，强化信息互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广西“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化业务协同工作流程》，按照推送告知、接收反馈、社会公示等全程信息化的工作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实现登记与审批的有效衔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托自治区级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按照《广西“证照分离”改革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共享信息数据标准》，建立企业登记信息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并向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开放共享权限。加

快推进广西企业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为部门间信息共享提供标准。改革事项属市、县事权的，由自治区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本系统内的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向下共享互通，畅通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部门间推送、反馈、公示的渠道，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快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协同监管平台）归集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息。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适时发布广西“证照分离”改革相关事项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并根据相关部门的反馈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至少更新一次，确保登记信息的准确性。（牵头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对“证照分离”改革后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和事项更加丰富，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助推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单位

要做好试点改革事项的梳理和后续管理工作，试点推行标准与全面推行标准不一致的，2018年11月10日后不再按试点标准受理，已受理的在2018年12月21日前完成修正。（牵头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改办、司法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多元共治。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按照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完善我区“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定抽查检查工作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综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积极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推动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地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牵

头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区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协调推进我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在自治区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下设广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审改办、司法厅分管负责人担任，各涉及改革具体事项部门的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改革的组织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信息对接共享工作；自治区审改办负责对具体改革事项实施后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自治区司法厅负责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等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监管，积极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法规，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各地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二）强化督查问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级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对“证照分离”改革责任落实到位、大胆创新改革的典

型事例要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确保改革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落地生效。

（三）加强信息化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改革的信息化保障工作，防止信息技术装备落后和软件系统不匹配等成为影响改革顺利推进的阻碍因素。要结合实际加大投入，更新设备，升级改造业务系统，提升获取和共享相关数据的能力，确保数据在本部门本系统内实现顺畅传输和共享，实现共享信息在各自部门业务系统有效融合。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证照分离”改革，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社会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证照分离”改革政策的认识和执行水平，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附件：1. 广西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2. 广西“证照分离”改革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指引  
（试行）
3. 广西“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化业务协同工作流程
4. 广西“证照分离”改革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共享信息  
数据标准

附件 1

## 广西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自治区公安厅	√				1.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自治区电影局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6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设区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p> <p>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7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	电子出版物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9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p>4.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p>	
10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2	保安培训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审批,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初审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民政厅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8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9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p>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	旅行社设立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者其委托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旅游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3	港口经营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港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设区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文化和旅游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2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海关总署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37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9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0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 6.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单位审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2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甲级）许可	自然资源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乙、丙、丁级）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审批，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初审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7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8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9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0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精简审批材料。</li> <li>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ul>	
51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自治区商务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li> <li>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u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3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公司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电影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自治区电影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公司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6	化妆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7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0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2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3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4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4.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 5.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5	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8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三、四类）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9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7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业农村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农业农村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农业农村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						
7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5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弩的进口、运输审批除外，弩的使用审批仅包括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	自治区公安厅审批，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审查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1.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按商务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设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9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设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应急管理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其委托的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2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应急管理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其委托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8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4.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 5.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8	医师执业注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9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统计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自治区统计局						
90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1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92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93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4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5.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6.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 7.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7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 4.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8	进口药品（材）通关单核发	口岸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9	小餐饮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0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附件 2

# 广西“证照分离”改革 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指引（试行）

一、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单位（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申请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申请单位（人）的承诺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列入广西“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二、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各级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制作告知书与承诺书，具备条件的部门可将告知书、承诺书合二为一。告知书、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单位（人）各保存一份。

告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二）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单位（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单位（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

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承诺书应包含申请单位（人）的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申请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申请单位（人）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三）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五）申请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申请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七）申请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申请单位（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发给告知书；申请单位（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单位（人）。申请单位（人）收到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收到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部门。

四、申请单位（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单位（人）在递交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单位（人）应当在递交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单位（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申请单位（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实行告知承诺的各级行政审批部门确定。

五、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单位（人）签章的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许可结果依法送达申请单位（人）。

六、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申请单位（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行业主管部门在2个月内对申请

单位（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单位（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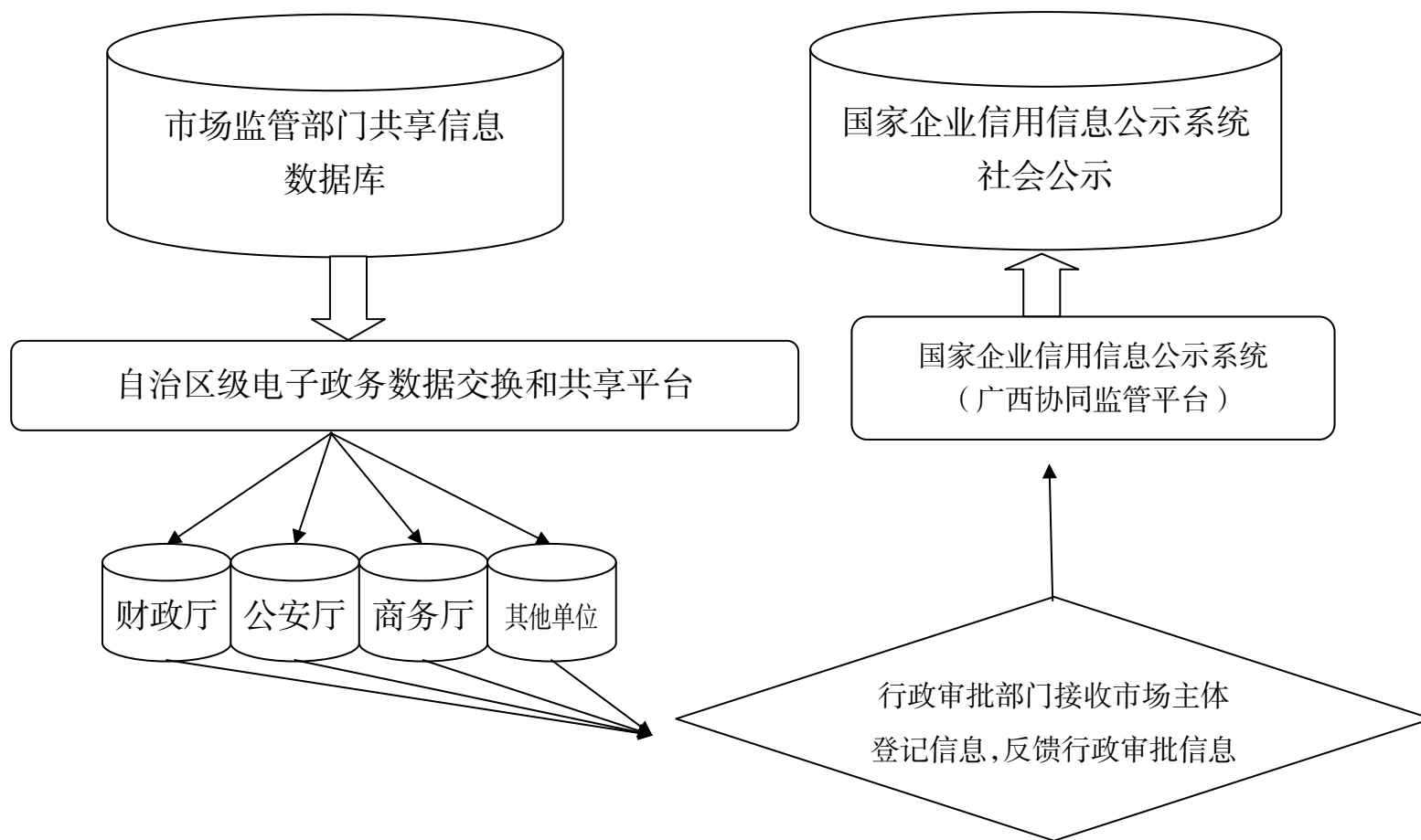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单位（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八、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分属不同部门的，应当完善两部门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协同监管平台）建立告知、承诺书和监管信息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九、对申请单位（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在今后对该申请单位（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十、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单位（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 广西“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化业务协同工作流程



#### 附件 4

## 广西“证照分离”改革市场主体登记数据 共享信息数据标准

序号	内容	数据格式标准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ARCHAR2 ( 18 )
2	企业（机构）名称	VARCHAR2 ( 100 )
3	市场主体类型	VARCHAR2 ( 64 )
4	市场主体类型（中文名称）	VARCHAR2 ( 128 )
5	登记机关	VARCHAR2 ( 64 )
6	登记机关（中文名称）	VARCHAR2 ( 128 )
7	成立日期	DATE
8	经营（驻在）期限自	DATE
9	经营（驻在）期限至	DATE
10	住所	VARCHAR2 ( 512 )
11	注册资本（金）币种	VARCHAR2 ( 64 )
12	注册资本（金）折 万美元	NUMBER ( 18, 6 )
13	经营范围	VARCHAR2 ( 3000 )
14	法定代表人	VARCHAR2 ( 200 )
15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VARCHAR2 ( 64 )
16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代表证编号 (DB320)	VARCHAR2 ( 50 )

序号	内容	数据格式标准
17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VARCHAR2 ( 30 )
18	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VARCHAR2 ( 30 )
19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VARCHAR2 ( 64 )
20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	VARCHAR2 ( 100 )
21	财务负责人	VARCHAR2 ( 200 )
22	财务负责人证件类型	VARCHAR2 ( 64 )
23	财务负责人证件号码/代表证编号 ( DB320 )	VARCHAR2 ( 50 )
24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VARCHAR2 ( 64 )
25	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VARCHAR2 ( 64 )
26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VARCHAR2 ( 100 )
27	联络员姓名	VARCHAR2 ( 200 )
28	联络员证件类型	VARCHAR2 ( 64 )
29	联络员证件号码	VARCHAR2 ( 50 )
30	联络员联系电话	VARCHAR2 ( 30 )
31	联络员移动电话	VARCHAR2 ( 64 )
32	联络员电子邮箱	VARCHAR2 ( 100 )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0日印发

---

